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一、服务内容： 1、贵港市新鑫矿业有限公司新村金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包括污染物清理、运输与无害化处置，涉及地块3、地块5两处区域，总处置面积3997.66m²(约5.997亩)，约10000吨工业固体废物，服务要求将工业固体废物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清理后地块须经管理部门检测满足农林用地相关标准要求。 2、工业固废的运输与处置应遵《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3、设立危险区域警示牌。	一、服务内容： 1、贵港市新鑫矿业有限公司新村金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包括污染物清理、运输与无害化处置，涉及地块3、地块5两处区域，总处置面积3997.66m²(约5.997亩)，约10000吨工业固体废物，服务要求将工业固体废物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清理后地块须经管理部门检测满足农林用地相关标准要求。 2、工业固废的运输与处置应遵《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3、设立危险区域警示牌。	无偏离
2	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清理，清理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部门检测合格。	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清理，清理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部门检测合格。	无偏离
3	三、质量标准：运输与处置采取相应的安全环保的防护措施，过程环境管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要求。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彻底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得采用填埋方式处置。运输与处置不得遗撒，避免二次污染。	三、质量标准：运输与处置采取相应的安全环保的防护措施，过程环境管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要求。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彻底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得采用填埋方式处置。运输与处置不得遗撒，避免二次污染。	无偏离
4	四、服务要求： 1、本次工业固体废物不排除因工业废物堆积产生的化学反应引起的有害气体，供应商须评估存在的环境风险，准备应急物资，采取合理措施应对，处理过程因准备不足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并在成交后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履行本项目废弃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和执照。 2、在工业固废清运、处置过程，供应商应安排有相应运输资质与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做好苫盖，不得遗撒；供应商处置过程中需做好安	四、服务要求： 1、本次工业固体废物不排除因工业废物堆积产生的化学反应引起的有害气体，我公司须评估存在的环境风险，准备应急物资，采取合理措施应对，处理过程因准备不足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责任由我公司自负，并在成交后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履行本项目废弃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和执照。 2、在工业固废清运、处置过程，我公司安排有相应运输资质与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做好苫盖，不得遗撒；我公司处置过程中需做好安全	无偏离

全、环保管理，确保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实现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使其得到合理、合法的处理，避免二次污染。若因处理不当引发安全及环境污染综合利用事故，供应商需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3、供应商须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方式，利用先进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彻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不允许采用填埋处置或者产期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供应商自身具备水泥窑处置能力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身不具备处置能力的，须提供与具备处置能力的厂家合作协议以及厂家具备处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需建立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废弃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加强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5、供应商需编制废弃物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6、供应商需及时处置废弃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7、供应商不能拒收工业固体废物中混有少量生活垃圾（5%以下）。 8、供应商临时堆场不得小于3000平方米。 9、供应商需具有1万吨/年以上的固废处置能力。	、环保管理，确保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实现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使其得到合理、合法的处理，避免二次污染。若因处理不当引发安全及环境污染综合利用事故，我公司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3、我公司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方式，利用先进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彻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不允许采用填埋处置或者产期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供应商自身具备水泥窑处置能力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身不具备处置能力的，须提供与具备处置能力的厂家合作协议以及厂家具备处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公司建立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废弃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加强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5、我公司编制废弃物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6、我公司及时处置废弃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7、我公司不拒收工业固体废物中混有少量生活垃圾（5%以下）。 8、我公司承诺临时堆场不得小于3000平方米。 9、我公司具有1万吨/年以上的固废处置能力。
---	---

5	五、其他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固体废物实行产生属地管控，产废区域优先配套设施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应实行就近处置原则，降低沿途泄漏、扬尘、遗撒环境污染风险，减少跨区域运输环境安全隐患。 ▲2. 如供应商属外地企业且需将固体废物运输出贵港市外处置，相关转移手续须由成交供应商办理，并负责运输途中造成的泄露、扬尘等二次环境污染全部责任，采购人仅负责配合办理转移手续；签订合同之前须取得接收地同意接受固体废物批文，未提供批文的视同自动放弃。 ▲3、采购项目预算单价（即上限单价）：200元/吨，数量暂估10000吨，最终以实际进场处置数量结算，要求统一按单价报价。	五、其他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固体废物实行产生属地管控，产废区域优先配套设施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应实行就近处置原则，降低沿途泄漏、扬尘、遗撒环境污染风险，减少跨区域运输环境安全隐患。 ▲2. 如供应商属外地企业且需将固体废物运输出贵港市外处置，相关转移手续须由成交供应商办理，并负责运输途中造成的泄露、扬尘等二次环境污染全部责任，采购人仅负责配合办理转移手续；签订合同之前须取得接收地同意接受固体废物批文，未提供批文的视同自动放弃。我公司属于贵港市本地企业。 ▲3、采购项目预算单价（即上限单价）：200元/吨，数量暂估10000吨，最终以实际进场处置数量结算，公司已按单价报价。	无偏离
---	--	--	-----

注：

（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0日

